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3日國壽字第102090004號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4日國壽字第103070006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且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三、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危險保險費中所提存之款項。
- 五、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詳如附表一。
- 六、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危險保險費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七、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利息之總額。
- 八、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九、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於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其主管機關報備成立之日。
- 十、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 十一、營業日：指本公司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二、評價日：指個別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三、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之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
- 十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經理或發行公司。
- 十六、投資標的運用期：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年期，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十七、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下列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
 - (一)淨保險費本息：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
 - (二)復效所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復效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復效保險費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三)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將於收到轉出金額之次一評價日將轉出金額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十八、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條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公告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之外幣價值。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其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為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二十二、投資標的單位數：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公司將淨保險費本息依第九條第一項之匯率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以每十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效力恢復後或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第三十五條之事由終止時，本公司將相關金額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匯率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再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二十三、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解除契約生效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起生效。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滿期保險金、第十二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三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貨幣單位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款項之收付(例如：收取保險費及各項費用、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之。

第九條 匯率計算

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時，本公司根據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第四個表定營業日(依人事行政總處所定最

新有效之年度辦公日曆表為準)之三家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新臺幣轉換為等值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但前述匯率計算日期因不可預期之特殊情事致成為非營業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因投資標的發行不成立須返還利息時，根據給付當時三家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申請恢復契約效力，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相關金額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按三家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該金額轉換為等值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

因本契約第三十五條情形發生而須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實際收到轉出金額之次一評價日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轉出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依當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轉入之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但轉入之投資標的與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為相同計價幣別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止，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為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投資金額之和。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該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

第十二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七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九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喪葬費用部分上限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金額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九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第十一條滿期

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或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法院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或該證明文件所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領上述金額之人應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受該歸還金額之日起恢復本契約效力；並於次一評價日起，將該筆金額重新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六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所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且減少後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本公司應以收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提領金額，並依第九條之約定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約定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前條約定停止效力時，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第二項之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評價日，將該筆金額重新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第二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載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七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三十三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及處理

投資標的運用期內，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遇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揭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者，本公司依前述特殊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應付數額，且不負擔遲延責任。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得於接獲主管機關、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於網站公告其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三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終止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終止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發行公司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終止，要保人保單帳戶內之該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並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第三十六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用項目 | | 收費標準及費用 |
|-------------------|---|------------|
| (一)、前置費用 | | |
| 保費費用 |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未滿新臺幣 200 萬元者：5.5% 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 (含) 以上者：5.2% | |
| (二)、保險相關費用 | | |
| 危險保險費 | 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危險保險費率表如附表二)。 | |
| (三)、投資相關費用 | | |
| 保本型基金 | 申購手續費 | 完全不收取。 |
| | 經理費 |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
| | 保管費 |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
| | 贖回費用 | 完全不收取。 |
| 非保本型基金 (註) | 申購手續費 | 完全不收取。 |
| | 經理費 |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
| | 保管費 |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
| | 贖回費用 | 完全不收取。 |
| (四)、其他費用 |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 |

註：「非保本型基金」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僅供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鏈結)。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保本型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種類 | 申購手續費 | 經理費 ^註 | 保管費 | 贖回手續費 |
|-----------------------------------|---------|-------|---|----------------|-------|
|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保護型保本基金 | 無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起五個評價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0.05%/年 | 無 |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於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 **3.5%**，並且直接反應在基金淨值。

(二)、非保本型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種類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經理(管理)費 每年(%) | 最高保管費 每年(%) | 贖回手續費 |
|----------------|--------|-------|--------------------|----------------|-------|
|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無 | 1.00 | 0.35 | 無 |
|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無 | 1.00 | 0.35 | 無 |

註一：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以 103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註二：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附表二：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 10 萬保額

| 年齡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
| | 6 年期 | 7 年期 | 8 年期 | 9 年期 | 10 年期 | 6 年期 | 7 年期 | 8 年期 | 9 年期 | 10 年期 |
| 15 | 638 | 750 | 858 | 963 | 1064 | 248 | 294 | 338 | 381 | 421 |
| 16 | 693 | 804 | 911 | 1016 | 1117 | 267 | 312 | 355 | 397 | 437 |
| 17 | 722 | 832 | 939 | 1043 | 1145 | 280 | 325 | 367 | 408 | 448 |
| 18 | 726 | 836 | 943 | 1047 | 1149 | 289 | 333 | 375 | 415 | 456 |
| 19 | 728 | 837 | 944 | 1049 | 1153 | 293 | 336 | 377 | 419 | 460 |
| 20 | 727 | 837 | 944 | 1051 | 1156 | 292 | 335 | 377 | 420 | 464 |
| 21 | 726 | 836 | 945 | 1054 | 1162 | 290 | 333 | 377 | 422 | 468 |
| 22 | 725 | 837 | 948 | 1060 | 1173 | 287 | 332 | 378 | 426 | 476 |
| 23 | 726 | 840 | 955 | 1071 | 1191 | 287 | 334 | 383 | 434 | 489 |
| 24 | 730 | 847 | 967 | 1090 | 1217 | 289 | 340 | 392 | 448 | 506 |
| 25 | 738 | 860 | 986 | 1117 | 1254 | 296 | 350 | 407 | 467 | 530 |
| 26 | 751 | 881 | 1015 | 1155 | 1302 | 308 | 366 | 428 | 492 | 560 |
| 27 | 772 | 910 | 1054 | 1205 | 1364 | 325 | 388 | 454 | 524 | 597 |
| 28 | 801 | 949 | 1104 | 1267 | 1439 | 346 | 414 | 485 | 560 | 639 |
| 29 | 840 | 999 | 1167 | 1343 | 1528 | 371 | 444 | 521 | 602 | 686 |
| 30 | 889 | 1060 | 1241 | 1431 | 1630 | 399 | 478 | 561 | 648 | 738 |
| 31 | 947 | 1133 | 1328 | 1532 | 1747 | 431 | 515 | 604 | 697 | 794 |
| 32 | 1016 | 1216 | 1425 | 1646 | 1877 | 464 | 555 | 650 | 750 | 855 |
| 33 | 1093 | 1308 | 1534 | 1772 | 2021 | 500 | 597 | 700 | 807 | 920 |
| 34 | 1178 | 1410 | 1654 | 1910 | 2180 | 537 | 642 | 753 | 869 | 992 |
| 35 | 1270 | 1521 | 1784 | 2061 | 2352 | 578 | 691 | 810 | 936 | 1069 |
| 36 | 1370 | 1640 | 1925 | 2224 | 2539 | 621 | 743 | 872 | 1009 | 1155 |
| 37 | 1478 | 1770 | 2077 | 2401 | 2741 | 668 | 801 | 941 | 1091 | 1251 |
| 38 | 1595 | 1911 | 2243 | 2592 | 2960 | 720 | 864 | 1018 | 1182 | 1358 |
| 39 | 1722 | 2064 | 2423 | 2800 | 3196 | 778 | 936 | 1104 | 1285 | 1479 |
| 40 | 1861 | 2230 | 2618 | 3025 | 3452 | 843 | 1016 | 1202 | 1401 | 1615 |
| 41 | 2012 | 2410 | 2829 | 3268 | 3730 | 917 | 1108 | 1312 | 1532 | 1766 |
| 42 | 2175 | 2606 | 3057 | 3532 | 4030 | 1001 | 1211 | 1437 | 1677 | 1933 |
| 43 | 2352 | 2817 | 3305 | 3817 | 4355 | 1097 | 1328 | 1575 | 1837 | 2114 |
| 44 | 2543 | 3045 | 3572 | 4125 | 4707 | 1204 | 1458 | 1727 | 2011 | 2309 |
| 45 | 2750 | 3292 | 3861 | 4459 | 5089 | 1324 | 1601 | 1892 | 2197 | 2517 |
| 46 | 2973 | 3559 | 4174 | 4822 | 5504 | 1454 | 1754 | 2067 | 2395 | 2739 |
| 47 | 3214 | 3848 | 4515 | 5217 | 5957 | 1593 | 1915 | 2252 | 2605 | 2978 |
| 48 | 3477 | 4164 | 4887 | 5648 | 6451 | 1739 | 2085 | 2448 | 2831 | 3238 |
| 49 | 3763 | 4508 | 5293 | 6120 | 6992 | 1889 | 2262 | 2656 | 3075 | 3525 |
| 50 | 4077 | 4886 | 5738 | 6637 | 7584 | 2046 | 2451 | 2882 | 3344 | 3843 |
| 51 | 4422 | 5301 | 6227 | 7204 | 8233 | 2213 | 2656 | 3132 | 3645 | 4198 |
| 52 | 4801 | 5757 | 6765 | 7826 | 8943 | 2397 | 2886 | 3413 | 3982 | 4594 |
| 53 | 5218 | 6259 | 7354 | 8507 | 9718 | 2606 | 3148 | 3733 | 4363 | 5037 |
| 54 | 5678 | 6810 | 8001 | 9252 | 10564 | 2848 | 3450 | 4098 | 4792 | 5531 |
| 55 | 6183 | 7414 | 8707 | 10064 | 11484 | 3131 | 3797 | 4511 | 5272 | 6080 |
| 56 | 6738 | 8076 | 9479 | 10948 | 12484 | 3455 | 4190 | 4973 | 5805 | 6688 |
| 57 | 7345 | 8797 | 10318 | 11908 | 13567 | 3822 | 4628 | 5485 | 6394 | 7358 |
| 58 | 8007 | 9583 | 11231 | 12950 | 14739 | 4227 | 5110 | 6047 | 7040 | 8092 |
| 59 | 8727 | 10436 | 12219 | 14076 | 16005 | 4669 | 5635 | 6658 | 7743 | 8893 |
| 60 | 9510 | 11361 | 13289 | 15292 | 17368 | 5146 | 6202 | 7321 | 8507 | 9764 |
| 61 | 10359 | 12363 | 14446 | 16604 | 18834 | 5660 | 6815 | 8040 | 9338 | 10713 |
| 62 | 11279 | 13447 | 15694 | 18016 | 20409 | 6216 | 7482 | 8823 | 10243 | 11745 |
| 63 | 12276 | 14619 | 17040 | 19535 | 22097 | 6822 | 8209 | 9679 | 11232 | 12872 |

| 年齡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
| | 6 年期 | 7 年期 | 8 年期 | 9 年期 | 10 年期 | 6 年期 | 7 年期 | 8 年期 | 9 年期 | 10 年期 |
| 64 | 13356 | 15884 | 18490 | 21165 | 23902 | 7488 | 9009 | 10617 | 12315 | 14102 |
| 65 | 14525 | 17250 | 20049 | 22913 | 25829 | 8223 | 9890 | 11649 | 13501 | 15445 |
| 66 | 15788 | 18722 | 21724 | 24781 | 27881 | 9036 | 10861 | 12782 | 14799 | 16912 |
| 67 | 17153 | 20305 | 23517 | 26774 | 30060 | 9933 | 11929 | 14024 | 16218 | 18510 |
| 68 | 18623 | 22005 | 25434 | 28894 | 32366 | 10921 | 13101 | 15383 | 17766 | 20245 |
| 69 | 20205 | 23825 | 27478 | 31143 | 34798 | 12006 | 14384 | 16865 | 19447 | 22122 |
| 70 | 21905 | 25771 | 29651 | 33520 | 37352 | 13195 | 15784 | 18478 | 21269 | 24148 |
| 71 | 23726 | 27846 | 31954 | 36023 | 40024 | 14493 | 17309 | 20226 | 23236 | 26325 |
| 72 | 25673 | 30050 | 34385 | 38648 | 42806 | 15909 | 18965 | 22117 | 25353 | 28657 |
| 73 | 27748 | 32385 | 36944 | 41390 | 45688 | 17449 | 20759 | 24157 | 27626 | 31146 |
| 74 | 29956 | 34851 | 39625 | 44240 | 48657 | 19123 | 22699 | 26351 | 30056 | 33790 |
| 75 | 32295 | 37445 | 42423 | 47187 | 51697 | 20937 | 24791 | 28703 | 32644 | 36587 |
| 76 | 34767 | 40163 | 45327 | 50216 | 54790 | 22898 | 27040 | 31214 | 35389 | 39531 |
| 77 | 37369 | 42997 | 48325 | 53310 | 57914 | 25012 | 29448 | 33885 | 38287 | 42612 |
| 78 | 40096 | 45937 | 51403 | 56450 | 61045 | 27285 | 32018 | 36714 | 41328 | 45817 |
| 79 | 42942 | 48972 | 54542 | 59613 | 64157 | 29719 | 34750 | 39694 | 44503 | 49127 |
| 80 | 45897 | 52087 | 57722 | 62772 | 67221 | 32317 | 37640 | 42817 | 47795 | 52521 |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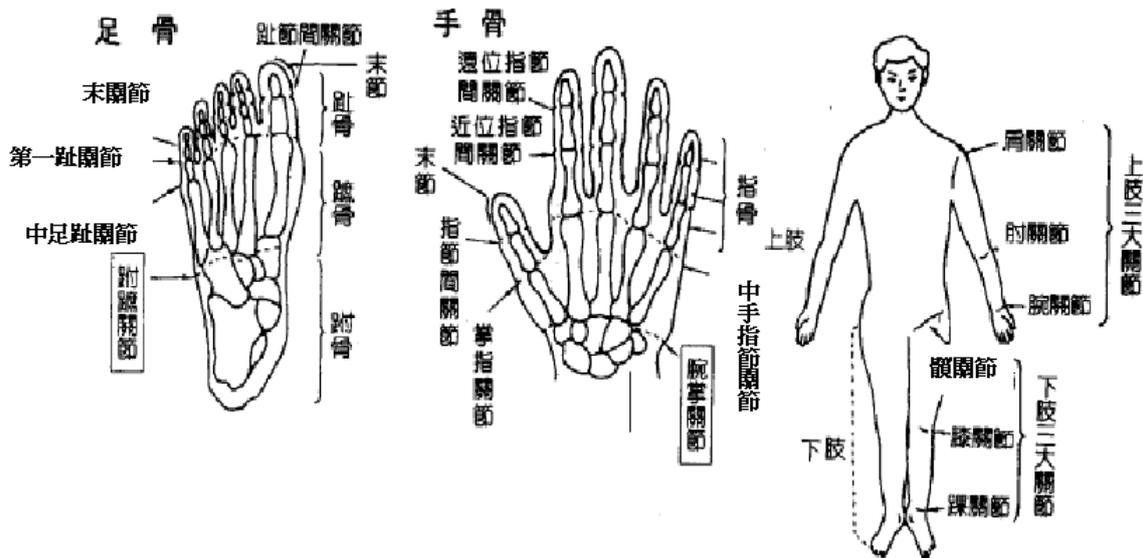
| 項別 | 殘廢程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件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紐幣
- 年期(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即投資配置日)起為期 7 年
- 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本基金為首次募集，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成立之日
-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
- 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是否配息：否
- 保本比率：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 134%(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註：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或其他相關稅法有變更時，
 本基金之保本比率將依相關稅法之變更調整之。
- 經理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起五個評價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 保管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 申購手續費：無
- 贖回手續費：無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保本比率+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差異值]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NK₁- NK₀) / NK₀] / N}+差異值}

其中

參與率：範圍為 40%~160%，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確定，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

NK₁：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NK_0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N ：存續期間內總月份數， $N = 7(\text{年}) \times 12(\text{月}/\text{年}) = 84(\text{月})$

其中之「差異值」來源為操作追蹤誤差及期貨保證金帳戶孳息。

註 1：「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不為負值。

註 2：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查詢相關資訊。

■ **注意事項**：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部位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紐幣壹仟參佰萬元整。

因本基金為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當傘型基金之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亦不成立，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保本比率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將外幣投資本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外幣投資本金之日起至其發還外幣投資本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紐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收到相關金額後，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併同利息返還予要保人。

註：外幣投資本金係指淨保險費本息依條款第九條換匯後之外幣金額。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非保本型基金)

※本表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鏈結：

本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將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種類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 計價幣別 | 是否配息 |
|----------------|--------|---|------|------|
|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澳幣 | 否 |
|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美元 | 否 |